

证券代码：837261

证券简称：ST 昆仑枣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计持有股份	69,000,000	60%	63,100,000	54.87%	2022年7月6日	国有行政股划转或变更
	其中：无限售股份	69,000,000	60%	63,100,000	54.87%		
	有限售股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	合计持有	0	0%	5,900,000	5.13%	2022年7	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					月 6 日	行政 股 划 转 或 变 更
	其中： 无限 售股 份	0	0%	5,900,000	5.13%		
	有限 售股 份	0	0%	0	0%		

2021年03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

2022年07月0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股权划转协议》。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1400576235531X)

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000766837584X)

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办法〉的通知》(兵财资管〔2020〕35)，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原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甲方无偿向乙方划转持有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枣业”)的股权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所持昆仑枣业出资额5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3%)

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

二、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在昆仑枣业出资额 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3%股权)。

三、甲方划转股权后,其在昆仑枣业原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股权转让前昆仑枣业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不因本次划转而发生解除、终止、变更等法律后果,仍由昆仑枣业享有或承担。

五、股权已交割完毕。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转让本人一人一份,公司存档一份。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参照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0);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未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于划转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

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